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扬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扬羽女士因个人履职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扬羽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扬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扬羽女士原定任期至2026年10月8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扬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荣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荣杰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澳大利亚铁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任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万荣杰先生（一）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之外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三）未持有公司股份。